



>> 古典之根已蟠蜿深心，新文学之花叶也已成荫

早年我自称“右手为诗，左手为文”，是以诗为正宗，文为副产，所以把第一本散文集叫做《左手的缪斯》。其中的第一篇散文《石城之行》写于1958年。说明我的散文比诗起步要晚十年，但成熟的过程比诗要快，吸引的读者比诗更多。至于评论，则在厦门大学的时候已经开始，虽是青涩的试笔，却比抒情散文要早很多，比写诗也不过才晚一年。

我是在1949年的夏天告别大陆的。在甲板上当风回顾鼓浪屿，那彷徨少年绝未想到，这一别几乎就是半个世纪。当时我已经21岁，只觉得前途

渺茫，绝不会想到冥冥之中，这不幸仍有其大幸：因为那时我如果更年轻，甚至只有十三四岁，则我对后土的感受就不够深，对华夏文化的孺慕也不够厚，来日的欧风美雨，尤其是美雨，势必无力承受。

要做一位中国作家，在文学史的修养上必须对两个传统多少有些认识：《诗经》以来的古典文学是大传统，“五四”以来的新文学是小传统。当年临风眷顾的那少年，对这两个传统幸而都不陌生：古典之根已蟠蜿深心，任何外力都不能摇撼；新文学之花叶也已成荫，令人流连。不

过即使在当年，我已经看出，新文学名家虽多，成就仍有不足，诗的进展尤其有限，所以我有志参加耕耘。后来兼写散文，又发现当代的散文颇多毛病，乃写《剪掉散文的辫子》一文逐一指陈。

早在厦门大学的时期，我已在地地的《江声报》与《星光报》上发表了六七首诗，七篇评论，两篇译文，更与当地的作家有过一场小小的论战。所以我的文学生命其实成胎于大陆，创作起步于南京，刊稿则发轫于厦门。等到四十年后这小小作者重新在大陆刊稿，竟已是老作家了。

“乡愁”遮蔽了他的文学光芒

□韩浩月

对于很多人的学生时代来说，余光中是一个振聋发聩的名字，而这个名字，又是借着那首被收进教科书里的《乡愁》而发光的。《乡愁》这首诗在学生心目中的分量，无疑是沉甸甸的。

模仿鲁迅在课桌上刻一个“早”字，以及模仿余光中《乡愁》，以“××在这头，××在那头”为句式，在作业本上写下第一首诗，这是不少人的共同经历。而在那段无忧无虑的时光，除了要费点力气去理解语文老师所诠释的“乡愁”，没有多少孩子能真正理解乡愁的滋味。

现在看来，除了《乡愁》，余光中在内地读者心目中广泛传诵的篇章，的确不多了。他一生创作出版诗集、散文集、评论集、翻译集达40余种，其中有一些也被大陆出版社出版过，但这些书的影响，与余光中的文学身份与地位，是不匹配的。

虽然在文学创作中，有“不问生前身后名，只求佳句天下传”的说法，但像余光中一生的创作荣光，被赋予在一首诗的身上，这令人看到文学在传播过程中，还是受到各种外界因素干扰的。余光中所写的《白玉苦瓜》、《天国的夜市》、《记忆像铁轨一样长》、《隔水观音》等作品与著作，或比《乡愁》更值得去探寻、研究，也许在更多的篇章里，能发现这位被符号化的文化老人更复杂的心迹。

相比于余光中写两岸之间的“乡愁”，晚年的他或会对文学的“乡愁”有更多想表达的观点。1949年后，留在内地的知名文化人，虽然经历了政治运动等人生打击与生活波折，但他们的作品以及他们的文化地位，大多还是被重视的，受众的庞大也使得他们的读者顺利实现了代际更迭。尽管受商业文学冲击很大，但还是有相当数量的年轻人知道他们的名字，了解他们的故事。

而对于一些台湾文化老人来说，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，一道无形的隔阂渐渐形成了。比如有“台湾的冰心”之称的琦君，在台湾曾被评为“十大女作家之首”，去世后台湾专门为她建有“琦君纪念馆”，但在大陆知道琦君这个名字的人却很少，她名字被传播最多的一次，是《橘子红了》被李少红改编为电视剧，除此之外，琦君并不为大众读者所了解。

台湾文化老人的作品在岛内出版后，还会有读者，但在被引进大陆后，却发现知音大面积消失了。台湾的作家新生代，在内地有影响、销量高的不少，这受益于“最美的中文写作在台湾”，但这些新生代作家，也是继承了岛内文化老人的衣钵，才能赢得这么多读者的喜欢。像余光中这样的作家，已经完成了文学传承的使命，如此想来，也会释然很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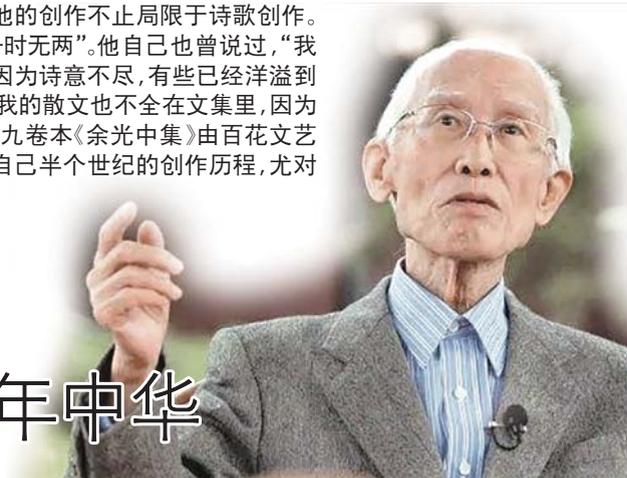
余光中的文学光芒被遮蔽，很大一部分原因是“乡愁”这个标签导致的，他参观杜甫草堂，吟诵的“小时候，乡愁是一枚小小的邮票”；他应邀登某电视台节目，朗读的也是“长大后，乡愁是一张窄窄的船票”；前些年他频频造访内地，每每留下纪念题词，都会被称为“余光中续写乡愁”……

而对于余光中一代代的读者而言，从没有乡愁，到产生乡愁，乡愁的形态与意义，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。乡愁已经不止包括复合、团圆、欢聚等向往，它还被糅杂了许多诸如漂泊、流离、无奈、惆怅等等。而在最近一轮长达数年的“乡愁”话题热过去之后，“乡愁”也成为一个人少人讨论的议题，有“乡愁”，那是因为心有所系，而眼下的时代，更像是一个“乡愁”消失的时代，每个人都试图紧紧地抓住当下，无暇向前看或者往回望。

余光中走了，“乡愁”也没了，让我们在一个缺乏向往、没有想象与浪漫的时代，向余光中先生说一声“再见”。

今年10月刚过完九十大寿的著名诗人余光中，12月14日于台湾病逝。对于大陆读者而言，最脍炙人口的当推他的诗作《乡愁》，而他的创作不止局限于诗歌创作。梁实秋曾评价他“右手写诗，左手写散文，成就之高一时无两”。他自己也曾说过，“我的一生写诗虽近千首，但是我的诗不全在诗集里，因为诗意不尽，有些已经洋溢到散文里去了。同时，所写散文虽达一百五十篇，但是我的散文也不全在文集里，因为文情不断，有些已经过渡到评论里去了。”2004年，九卷本《余光中集》由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时，余光中特地撰写了《自序》，回顾了己半个世纪的创作历程，尤对诗歌、散文的创作和评论的写作发表了独到见解。

余光中：诗文中有个五千年中华



>> 乡愁之作虽多，其他主题仍然可观

到2000年为止，我一共发表了805首诗，短者数行，长者多逾百行，其中有不少首是组诗。论写作的地区，大陆早期的青涩少作，收入《舟子的悲歌》的只有3首。三次旅美，得诗56首。香港时期，得诗186首。在台湾写的诗一共有560首，当为我诗产量的十分之七。诗之于文化传统，正如旗之于风。我的诗虽然在台湾飘起，但使它飘扬不断的，

是五千年吹拂的长风。自上世纪80年代开放以来，我的诗传入大陆，流行最广的一首该是《乡愁》，能背的人极多，转载与引述的频率极高。一颗小石子竟激起如许波纹，当初怎么会料到？如《民歌》《乡愁四韵》《当我死时》几首，读者亦多，因此媒体甚至评论家干脆就叫我做“乡愁诗人”。许多读者自称认识我的诗，都

是从这一首开始。我却恐怕，或许到这一首也就为止。这绰号给了我鲜明的面貌，也成了将我简化的限制。我的诗，主题历经变化，乡愁之作虽多，只是其中一个要项。就算我一首乡愁诗也未写过，其他的主题仍然可观：亲情、爱情、友情、自述、人物、咏物、即景、即事，每一项都有不少作品。

>> 不甘于小品与杂文，发展小品与美文

我写散文，把散文写成美文，约莫比写诗晚了十年。开始不过把它当成副业，只能算是“诗余”。结果无心之柳竟自成荫，甚至有人更喜欢我的散文。后来我竟发现，自己在散文艺术上的进境，后来居上，竟然超前了诗艺。到了《鬼雨》《逍遥游》《四月，在古战场》诸作，我的散文已经成熟了；但诗艺的成熟却还要等待两三年，才抵达《在冷战的年代》与稍后的《白玉苦瓜》二书的境界。

一开始我就注意到，散文的艺术在于调配知性与感性。当年我分出左手去攻散文，就有意为这歉收的文体打开感性的闸门，引进一个声色并茂、古今相通、中西交感的世界。而要做到这一点，“五四”以来的中文，那种文言日疏、西化日亲的白话文，就必须重加体检，回炉再炼。所以在《逍遥游》的后

记里我说：“在《逍遥游》《鬼雨》一类的作品里，我倒真想在中国文字的风火炉中，炼出一颗丹来。我尝试在这一类作品里，把中国的文字压缩、捶扁、拉长、磨利，把它拆开又拼拢，摺来且叠去，为了试验它的速度、密度和弹性。我的理想是要让中国的文字，在变化各殊的句中交响成一个大大乐队，而作家的笔应该一挥百应，如交响乐的指挥杖。”

当年的我野心勃勃，不甘于散文上追随“五四”的余韵，自限于小品与杂文。我的诗笔有意越过界来，发展小品与美文，把散文淬炼成重工业。在仓颉的大熔炉里，我有意把文言与西语融进白话文里，铸造成新的合金。

尤其是到了上世纪60年代中叶，一来因为我青春正盛，万物有情；二来因为初在美国驱车，天迥地复，逸兴遄

飞，常有任公“世界无穷愿无尽”之感，但在新大陆的逍遥游之中却难忘旧大陆的行路难，豪兴之中又难抑悲怆，发而为文，慨当以慷，遂有高速而锐敏的风格；二来那几年我对中文忽有会心，常生顿悟，幻觉手中的这支笔可以通灵，可以呼风唤雨，撒豆成兵；于是我一面发表《剪掉散文的辫子》一类文章，鼓吹散文革命，一面把仓颉的方砖投进阴阳的洪炉，妄想炼出女娲的彩石。

不管真丹有未炼成，炉火熊熊却惊动了众多论者。四十年来对我散文的评论约莫可分两派，一派看重前期这种“飞扬跋扈为谁雄”的感兴美文，认为真把金砖炼成了顽石，另一派把这种锐敏之作视为青春痘现象，而强调后期之作醇而不肆，方算晚成。你若问我如何反躬自估，我会笑而不答，只道：“早年炉热火旺，比较过瘾。”

>> 以诗为文，以文为论，以论佐译

我写评论，多就创作者的立场着眼，归纳经验多于推演理论，其重点不在什么主义、什么派别，更不在用什么大师的学说做仪器，来鉴定一篇作品，不论这一“书写”是否合于国际标准或流行价值，而是在为自己创作的文类厘清观点，探讨出路。

我当然也算是学者，但是并非正统的评论家，尤其不是理论家。若问我究竟治了什么学，我只能说自己对经典之作，也就是所谓文本，下过一点功夫，尤其能在诗艺上窥其虚实。

文类的分野与关系，尤其是诗、文，也令我着迷。文学史的宏观与演变更是我熟读的风景，常常用来印证理论与批评。

我的一生写诗虽近千首，但是我的诗不全在诗集里，因为诗意不尽，有些已经洋溢到散文里去了。同时，所写散文虽达一百五十篇，但是我的散文也不全在文集里，因为文情不断，有些已经过渡到评论里去了。其实我的评论也不以评论集为限，因为我所翻译的十几本书中，还有不少论述诗、画与

戏剧的文字，各以序言、评介或注释的形式出现。

这么说来，我俯仰一生，竟然以诗为文，以文为论，以论佐译，简直有点“文体乱伦”。不过，仓颉也好，刘嫫也好，大概都不会怪罪我吧。写来写去，文体纵有变化，有一样东西是不变的，那便是我对中文的赤忱热爱。如果中华文化是一个大圆，宏美的中文正是其半径，但愿我能将它伸展得更长。

(摘自《余光中集》序言，有删节，标题为编者所加)